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519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东石镇第四社区 综合市场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东石镇第四社区综合市场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68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晋江市市场服务中心1宗位于东石镇第四社区，经政府批准作为东石镇第四社区综合市场用地，面积3412.59平方米中的2130.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

心、晋江市市场服务中心、东石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3〕2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  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
---